

##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職 稱  | 月支數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薪 級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總務長、實驗林管理處長、圖書館館長(主任)  | 33,630<br>26,55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書室主任、校長室秘書、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、專任總務處主任、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、船長   | 30,860<br>26,55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處院秘書、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、組(館)主任、組長、訓導員、輔導員、編審、技正、主治(主任)醫師、附設家畜醫院秘書、主治獸醫師、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、實驗林管理處秘書、藝專廠主任、夜間部副主任、實驗林管理處組長、漁撈長、輪機長、廠(場)主任、總藥師、台大、成大、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| 30,860<br>26,550<br>22,370<br>19,480 |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<br>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<br>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|
| 總住院醫師、附設機構部(室)主任、課長、大管輪、大副、護理督導長、台大、成大、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  | 30,860<br>25,450<br>22,370<br>19,480 |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<br>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<br>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|
| 股(組)長(附屬機構)、住院醫師、駐衛警察隊長  | 22,370<br>19,48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(館)員、社會工作員、技士、助理研究員、獸醫師、技師、實習漁船正駕駛、副駕駛、正司機、副司機、電訊員、圖書管理員、女生管理員、體育指導員、實習(女生)指導員、藥師、護理師、護理長、醫事檢驗師、營養師、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,370<br>21,420<br>19,480           |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<br>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|
| 駐衛警察隊隊附、助產士、技術員、護士   | 21,420<br>19,48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務員、助理員(助理)、技佐、藥劑員、管理員、實習漁船領班、書記、助理技術員、駐衛警察隊巡佐、營養員、辦事員、醫事檢驗員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 | 19,480<br>18,61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<br>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2 助理護士、雇員、駐衛警察隊警員   | 18,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- 附則：1. 本表適用對象，以民國83年7月3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21條修正施行前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；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2.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，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。
3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